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士賢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依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2月6日1時52分許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與文化街282巷口，與訴外人胡立中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【0.15-0.25（未含）】肇事致人受傷（酒後駕車0.19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員警肇事舉發，對上訴人製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【上訴人同一違規行為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59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2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】。嗣經被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，爰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裁處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3年11月25日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-D69B60020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另經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重新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-D69B6002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重新送達上訴人（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，僅刪除原載關於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之處理部分）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7月23日114年度巡交字第5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第5頁第2行提及「實施酒測並有全程錄影」並非事實，上訴人在桃園地院開庭時勘驗酒測影片時已反映影片內容不完整，並經對方律師確認，警方提供不完整之酒測過程影片，有相當大可能經過剪輯，無法釐清事實，又該缺漏部分涉及員警酒測前有無依法對上訴人詢問飲酒時間等，且裁處細則第19之2條明定「酒測流程全程連續錄影並詢問飲用酒精及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」，則警方提供

之職務報告正確性令人質疑，此等違反行政程序、妨害司法公正、隱匿證據、偽造文書行為，違反道德、違法之虞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判決依酒測值列印單、原處分、員警職務報告等，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說明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肇事，員警獲報前往處理、要求上訴人酒測，符合規定，認定上訴人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【0.15-0.25（未含）】肇事致人受傷（酒後駕車0.19）」之違規行為，又針對上訴人爭執員警酒測過程違法部分，指駁說明依卷附員警職務報告內容，可知員警對上訴人實施酒測前，確實有先向上訴人確認是否有飲用酒類且距酒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，依裁處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即可進行檢測，又員警雖未先向上訴人告知得拒絕酒測及拒測法律效果，惟當時員警係為釐清肇事責任，此與一般酒測攔查程序為防免及杜絕酒駕之目的有別，況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5條第3點規定，系爭車輛係與胡立中駕駛之車輛發生發生碰撞，縱上訴人拒絕酒測，依上開規定，員警仍得強制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等語（詳原判決貳事實及理由四、㈡至㈣），而認定原處分無違誤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不合。

㈡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主張，而為原審所指駁不擇之理由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另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係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事實審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當事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並終審裁判。本院既為法律審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。是上訴人於上訴時主張請求調取

桃園地院開庭紀錄（本院卷第21頁）等為證據方法，本院自屬無從斟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